

崔廣宇作品「2022 大台灣上市上櫃藝術株式會社暨文化價值生產力分析」

財報數據呈現之說明 2022/09/21

- 一、 各家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財報數據係以各場館同年度已公開之決算報告為依據轉換而來。
- 二、 各場館名稱改用代號，場館改稱公司。分別為：
 1. A 公司 → 高雄市立美術館
 2. B 公司 → 台南市立美術館
 3. C 公司 → 台北市立美術館
 4. D 公司 → 國立臺灣美術館
 5. E 公司 → 國家兩廳院
 6. F 公司 → 台中國家歌劇院
 7. G 公司 → 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 三、 資產負債表
 1. 依據各場館之資產負債表，參照一般公司資產負債表分類及編排方式做部分科目重分類，使各場館表達方式一致，方便分析比較。
 2. 將台北市立美術館(C 公司)及國立台灣美術館(D 公司)帳列「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其他場館無此科目)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並改用「其他固定資產」名稱呈現。
 3. 因各場館淨值項下僅有資本公積與累積盈餘，並無股本，轉換後資產負債表上的股本係武斷地以淨值的半數作為股本，並以此股本作為計算每股盈餘之基礎。
- 四、 損益表
 1. 各場館多把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及專案補助收入列為業務收入，與一般公司將其列為營業外收入不同，且各場館表達方式也略有不同，故統一改按單站式損益表呈現，僅大分類為收入及支出兩項。
 2. 收入歸類
 - A 類業務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B 類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演藝、講習(演)等提供勞務之收入及年費收入、贊助收入
 - C 類業務收入→係出售商品(印刷出版品、代銷及寄售品等)之收
 - D 類業務收入→係租金及建物權利金收入
 - E 類業務收入→規費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
 - F 業務外收入→主要係受贈收入及違規罰款、賠償等收入
 3. 支出歸類
 - A 業務成本→可直接歸屬於為獲取 B 類、C 類及 D 類收入而產生之成本，如服務、演藝、講演、商品成本等。
 - B 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主要係將各場館財務報表個相同或類似性質科目彙計而得。